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1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誠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6,558元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